

桃園市大專校院以上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府體競字第 1060226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府體競字第 1100234426 號令修正

一、為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積極參與國際性體育競賽，爭取優異體育成績，以提升本市運動競技實力、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優秀運動選手：指於本要點第三點所定類型運動賽事中曾獲得優異成績，並於比賽日設籍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之大專校院學生或社會人士。

（二）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但以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等舉辦之正式競賽種類運動項目為限。

（三）獎勵金：指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獎勵範圍與條件而核發之獎金。

三、獎勵範圍與條件如下：

（一）正式競賽項目

- 1、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得前八名者。
- 2、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獲得前六名者。
- 3、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得前六名者。
- 4、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獲得前三名者。
- 5、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獲得前六名者。
- 6、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獲得前六名者。
- 7、東亞運動會總會主辦之東亞（青年）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

（二）正式錦標（盃）賽

- 1、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三名者。
- 2、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3、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
- 4、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獲得第一名者。
- 5、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正式錦標（盃）

賽，獲得前二名者。

- 6、取得國家代表權參加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獲得第一名者。

四、獎勵限制：

- (一)獲獎組別之實際參賽國(地區)數應達不同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國際總會之賽事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地區)及六隊(人)者，不在此限。
- (二)僅以決賽最終成績核發獎勵金，會前賽、資格賽或初(複)成績均不予核發。
- (三)獎勵人數以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為準。

五、獎勵基準與方式：

- (一)優秀運動選手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所定條件之一者，獎勵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一。
- (二)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並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所定條件者，分別核發獎勵金；參加第三點各款合併舉行之比賽，同時獲得給獎資格者，擇優核發獎勵金。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經由本市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於國際運動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一)獎勵金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二)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競賽成績證明、獎狀(牌)影本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或出場比賽紀錄影本或足資證明參賽組別之國家(地區)數之文件。
- (五)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出國公函影本及出國人員名冊或國手當選證書影本。
- (六)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影本。

前項各款文件若為外國語文者，應另檢附其中文譯本。

第一項各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須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

七、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得補正者，經本府體育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亦同。

申請單位未能於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體育局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得申請獎勵之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六點及本點之規定，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但自前點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經過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八、申請獎勵之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廢止或撤銷原核發之處分，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命受益人於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除由本府體育局依法催繳外，並不再受理該選手有關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

(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二)以虛偽或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勵金。

(三)其他違背運動精神、有損國家或本市形象，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且於前項廢止或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體育局相關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本要點獎勵額度。

附表一：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金發給基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獎勵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運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75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青奧、亞運	2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世運、世大運	100,000	5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亞青運、東亞(青年)運動會	50,000	30,000	15,000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20,000	10,000	5,000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20,000	10,000						
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20,000	10,000						

附表二：XXX 年度大專校院以上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獎勵金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

二、賽會名稱：

三、申請獎勵標準：

四、申請名單及獎勵金：

(一) 個人參賽選手：共 人

序	姓名	組別	項目	獲獎名次	獎勵金
1					
2					
3					
合計					

(二) 團體參賽選手：共 人

序	姓名	組別	項目	獲獎名次	獎勵金
1					
2					
3					
合計					

(三) 申請人數及獎勵金：人數合計 人，獎勵金合計 元。

五、獎勵金概算表：

項目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個人	金額								
	人數								
	小計								
項目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團體	金額								
	人數								
	小計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六、檢附資料：

(一) 獎勵金申請表(本附表)。

(二)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 競賽成績證明、獎狀(牌)影本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四) 比賽成績紀錄表或出場比賽紀錄影本或足資證明參賽組別之國家(地區)數之文件。

(五)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出國公函影本及出國人員名冊或國手當選證書影本。

(六) 競賽規程或秩序冊影本。

總幹事：

會計：

主任委員：

